

#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行 AD7007 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楊雅雲

出席人員：李委員雄慶、李委員慶超、林委員中進、周委員燦德、劉委員維琪、陳委員慶男（請假）、劉委員世芳（請假）、劉委員景寬（請假）、張委員志清（請假）、李委員忠潘、許委員正和、張委員玉山、蔡委員敦浩、翁委員佳芬

列席人員：盧學術副校長展南（請假）、吳行政副校長濟華、蔡主任秘書秀芬、劉教務長孟奇、葉學務長淑娟、黃總務長義佑兼任環安中心主任、陳研發長英忠、郭國際長志文、李處長錫智（王組長玲瑗代）、王處長朝欽兼任工學院院長、李中心主任美文（請假）、黃主任珊瑜、傅主任素瑛、李院長清潭、黃院長心雅（歐淑珍老師代）、范副研發長俊逸兼邁頂辦公室執行長、戴組長妙玲、楊編審雅雲、郭助理玉雲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3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pp.4~5

參、工作報告：

一、下(104-01)次會議時間預訂為 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原則上仍以上午 10 時為優先考量，敬請 委員預留行程。

二、103 年 10 月 17 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 102-103 年度委員名單。(行副室).....pp.6

三、本校 104 年度預算編列報告案。(主計室) .....pp.7

四、「校務基金執行情形」簡報。(主計室，5 分鐘) .....會場另附

- 五、「本校目前募款及投資績效報告」簡報。(秘書室,5分鐘)……  
..... 會場另附
- 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重點」簡報。(研發處,10分鐘) 會場另附
- 七、「國研大樓接續工程執行概況」及「仁武校區進度與經費支用」  
簡報。(總務處,5分鐘) ..... 會場另附
- 八、「產學業務執行情形」簡報。(產學處,5分鐘) ..... 會場另附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研修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p.1-1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要點」(草案)如  
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p.2-1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第七點、第八  
點及第九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p.3-1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  
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p.4-1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案由：擬修改調降公事所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組)學分費收費標準，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p.5-1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報告。

**【第 6 案】**

案由：擬修訂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以下簡稱 IBMBA）鐘點費支付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p.6-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經費管理施行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經費管理施行細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p.7-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文學院）.....p.8-1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1 時 40 分）。

#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決議：

- 一、第 2 點第 1 款、第 3 點：「國科會」改為「科技部」。
- 二、第 4 點第 1 項：「……始得進用」改為「……始得晉用」。
- 三、第 11 點第 2 項：「……加註紀錄」改為「……加註記錄」。
- 四、修正通過新訂逐條說明及管理要點條文。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並公告實施。

### 【第 2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 決議：

- 一、第 2 點第 2 款：敘稱各類教師請力求清晰，會後請人事室協助修訂。
- 二、修正通過新訂逐條說明及施行細則條文。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並於今（103）年度開始實施。

### 【第 3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與推廣教育處）

### 決議：

- 一、第 6 點第 4 款：「……，惟所謂…」改為「……，其中所謂…」。
- 二、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自 103 學年度通過組織調

整起實施。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並已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公告周知。

**【第 4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日月光集團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第八點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並已公告於工學院網站。

# 國立中山大學（102－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 【任期 102.01.01～103.12.31】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楊弘敦校長

### 二、校外新(續)聘委員 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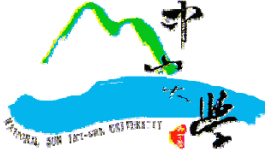
姓名	現職	備註
陳慶男	慶富造船集團總裁	續聘 (100-101)
林中進	一功營造公司董事長	續聘 (98-99、100-101)
<b>張志清</b>	<b>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	<b>新聘</b>
劉維琪	國立中山大學前校長、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102.02.01 退休、轉任 <b>中華大學</b> 校長)	續聘 (98-99 校外委員) (100-101 校內委員)
劉世芳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新聘
李雄慶	第四、五屆(現任)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 95 學年度本校傑出校友 舊振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
李慶超	<b>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	新聘
周燦德	前教育部常務次長 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新聘
劉景寬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新聘

### 三、校內新(續)聘委員 5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李忠潘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授	續聘 (100-101)
<b>翁佳芬</b>	<b>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教授</b>	<b>新聘</b>
張玉山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任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日起～103.12.31)	新聘
蔡敦浩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新聘
許正和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新聘

註：原任「蕭丁訓委員」自 103 年 9 月 16 日起退休，擬改聘為「張志清委員」。

原任「董騰元委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退休，擬改聘為「翁佳芬委員」。



# 104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報告人：傅素琪 主任

日期：103年11月07日

## 104年度教育部補助款

單位：千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比較增減
基本需求補助款	1,063,640	1,058,819	4,82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300,000	104,167	195,833

104年度考量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調高，增加補助金額482萬1,000元。

103年度邁向頂尖大學經費按教育部規定編列1-3月預算。

## 104年度預算案收支內容

單位：千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比較增減
業務總收入	3,064,721	2,906,340	158,381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3,224,653	3,071,672	152,981
本期短絀	-159,932	-165,332	12,398
資本支出	341,033	354,713	-13,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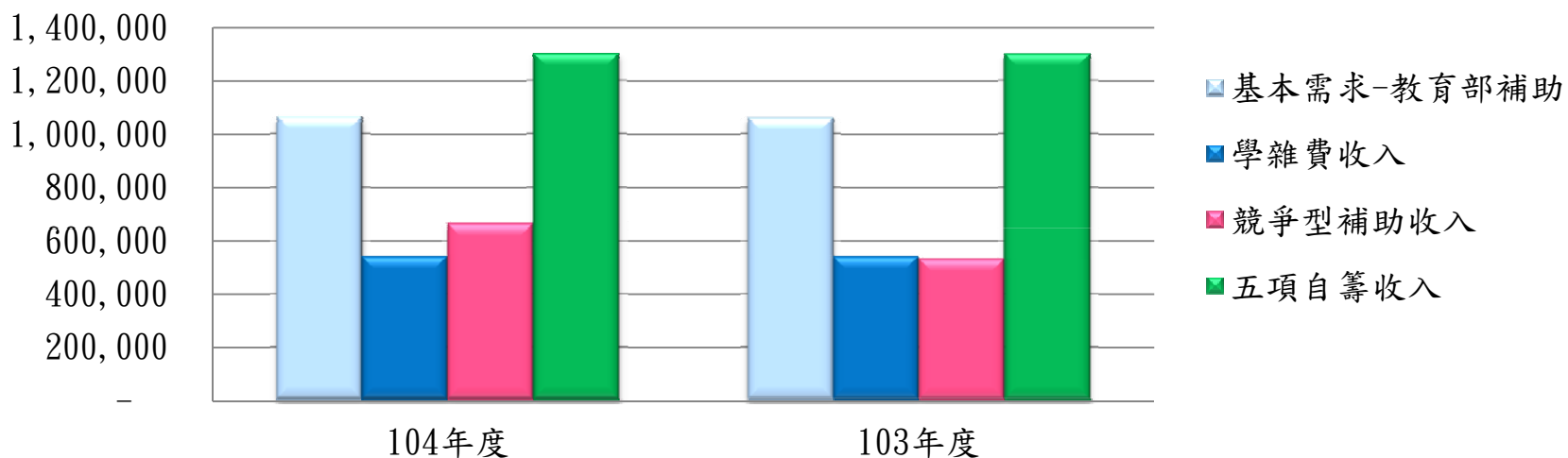
104年度業務收入及成本費用編列數較103年度為多主要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較上年度增加所致；是項經費103年度僅編列1-3月預算1億0,416萬7,000元，4月以後預算，將調整併決算辦理。

104年度預算案業經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核定後修正，現正送立法院審議中，收支預計表及預計平衡表詳如[附件.pdf](#)。



# 104年度及103年度預算比較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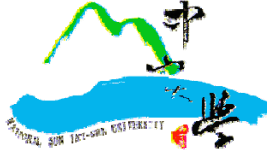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比較增減
基本需求-教育部補助	1,063,640	1,058,819	4,821
學雜費收入	539,958	539,958	0
競爭型補助收入	663,662	530,425	133,237
五項自籌收入	1,302,225	1,300,704	1,521
合計	3,569,485	3,429,906	139,579

註1. 競爭型補助收入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預算104年度編列3億元；103年度按教育部規定編列1-3月預算1億0,416萬7,000元。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	5項自籌 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3,001,239	業務收入	1,859,743	1,022,772	2,882,515	100.00	2,733,134	149,381	5.47
1,581,792	教學收入	539,958	1,022,772	1,562,730	54.21	1,554,958	7,772	0.50
536,408	學雜費收入	559,604	0	559,604	19.41	559,604	0	0.00
-18,199	學雜費減免(-)	-19,646	0	-19,646	-0.68	-19,646	0	0.00
1,020,265	建教合作收入	0	974,772	974,772	33.82	965,000	9,772	1.01
43,318	推廣教育收入	0	48,000	48,000	1.67	50,000	-2,000	-4.00
1,419,447	其他業務收入	1,319,785	0	1,319,785	45.79	1,178,176	141,609	12.02
1,043,41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49,211	0	1,049,211	36.40	1,044,390	4,821	0.46
357,546	其他補助收入	255,000	0	255,000	8.85	117,917	137,083	116.25
18,491	雜項業務收入	15,574	0	15,574	0.54	15,869	-295	-1.86
3,145,3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23,205	1,068,690	3,091,895	107.26	2,938,855	153,040	5.21
2,666,552	教學成本	1,609,803	1,053,390	2,663,193	92.39	2,509,855	153,338	6.11
1,653,77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609,803	75,918	1,685,721	58.48	1,539,655	146,066	9.49
972,742	建教合作成本	0	935,972	935,972	32.47	926,700	9,272	1.00
40,033	推廣教育成本	0	41,500	41,500	1.44	43,500	-2,000	-4.60
170,934	其他業務成本	98,329	14,500	112,829	3.91	112,829	0	0.00
170,93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8,329	14,500	112,829	3.91	112,829	0	0.00
295,27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2,614	800	303,414	10.53	303,476	-62	-0.02
295,27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02,614	800	303,414	10.53	303,476	-62	-0.02
12,543	其他業務費用	12,459	0	12,459	0.43	12,695	-236	-1.86
12,543	雜項業務費用	12,459	0	12,459	0.43	12,695	-236	-1.86
-144,061	業務賸餘(短絀-)	-163,462	-45,918	-209,380	-7.26	-205,721	-3,659	1.78
229,060	業務外收入	8,000	174,206	182,206	6.32	173,206	9,000	5.20
40,183	財務收入	0	25,000	25,000	0.87	21,000	4,000	19.05
39,418	利息收入	0	25,000	25,000	0.87	21,000	4,000	19.05
765	投資賸餘	0	0	0	0.00	0	0	
188,877	其他業務外收入	8,000	149,206	157,206	5.45	152,206	5,000	3.29
129,4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19,206	119,206	4.14	119,206	0	0.00
41,872	受贈收入	0	30,000	30,000	1.04	25,000	5,000	20.00
1,347	違規罰款收入	2,000	0	2,000	0.07	2,000	0	0.00
16,258	雜項收入	6,000	0	6,000	0.21	6,000	0	0.00
119,510	業務外費用	31,758	101,000	132,758	4.61	132,817	-59	-0.04
119,510	其他業務外費用	31,758	101,000	132,758	4.61	132,817	-59	-0.04
119,510	雜項費用	31,758	101,000	132,758	4.61	132,817	-59	-0.04
109,550	業務外賸餘(短絀-)	-23,758	73,206	49,448	1.72	40,389	9,059	22.43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	5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34,511	本期賸餘(短絀-)	-187,220	27,288	-159,932	-5.55	-165,332	5,400	-3.27

附註：1. 『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847,139	資產	11,834,204	11,821,872	12,332
2,997,045	流動資產	3,304,044	3,125,044	179,000
2,856,680	現金	3,163,679	2,984,679	179,000
8,516	應收款項	8,516	8,516	0
95,969	預付款項	95,969	95,969	0
35,880	短期貸墊款	35,880	35,880	0
192,02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206,420	199,220	7,200
24,004	長期投資	24,004	24,004	0
168,016	準備金	182,416	175,216	7,200
3,075,192	固定資產	2,907,540	2,999,977	-92,437
48,731	土地改良物	73,967	62,157	11,810
725,257	房屋及建築	762,154	765,517	-3,363
888,125	機械及設備	612,102	722,468	-110,366
43,2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983	44,848	-2,865
1,107,845	什項設備	1,155,393	1,143,046	12,347
261,94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61,941	261,941	0
8,753	無形資產	4,669	6,409	-1,740
8,753	無形資產	4,669	6,409	-1,740
238,675	遞延借項	211,369	224,760	-13,391
238,675	遞延費用	211,369	224,760	-13,391
5,335,454	其他資產	5,200,162	5,266,462	-66,300
5,335,454	什項資產	5,200,162	5,266,462	-66,300
11,847,139	合計	11,834,204	11,821,872	12,332
7,057,440	負債	6,936,548	6,995,648	-59,100
1,629,373	流動負債	1,629,373	1,629,373	0
77,828	應付款項	77,828	77,828	0
1,551,545	預收款項	1,551,545	1,551,545	0
5,428,067	其他負債	5,307,175	5,366,275	-59,100
5,428,067	什項負債	5,307,175	5,366,275	-59,100
4,789,699	淨值	4,897,656	4,826,224	71,432
1,756,366	基金	1,913,045	1,847,981	65,064
1,756,366	基金	1,913,045	1,847,981	65,064
3,030,560	公積	2,981,838	2,975,470	6,368
3,030,560	資本公積	2,981,838	2,975,470	6,368
0	累積餘絀(-)	0	0	0
2,773	淨值其他項目	2,773	2,773	0
2,773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2,773	2,773	0
11,847,139	合計	11,834,204	11,821,872	12,332

# 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報告(1)

## 103年度組織調整法規修正提送核備

- 本案經103年10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 因應103學年度組織調整，「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相關法規名稱及主管職稱修正如附件，計有5個法規修正(詳列如下)，提送核備，並請列入會議紀錄。

編號	原法規名稱
附件1	國立中山大學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要點
附件2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稽核作業要點
附件3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專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件4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
附件5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

# 第 1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將博士後研究人員納入本要點規範及配合研發處修正申請表單表頭，修正條文內容。(第 5 點)

(二)依現況修正審查小組名稱並修正續聘程序。(第 6 點)

(三)本校現無辦理該類人員之升等審查事宜，爰刪除升等審查之規定，以符合現況；另依據本校教評會第 358 次決議修正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之條件。(第 17 點)

(四)配合現況修正文字。(第 20 點、第 22 點)

(五)增列約聘研究人員轉任專任教師時，其年資之採計方式。(第 25 點)

(六)新增博士後研究之聘任程序、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規定。(第 26-1 點)

二、本案經提 103 年 2 月 1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協調會、同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同年 6 月 12 日第 362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在案，並擬自本會通過後實施。

三、議程附件：

1-1：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2：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3：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3.1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各級研究中心）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符合下列第(一)、(二)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研究人員；符合下列第(二)、(三)、(四)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p> <p>(一) 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p> <p>(二) 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含各單位既有經費及校統籌款) 支援者。</p> <p>(三) 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p> <p>(四) 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p> <p>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在聘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前，應詳填<u>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申請表」</u>、「<u>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暨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表</u>」，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規定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p> <p>(二) 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p> <p>(三)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五、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各級研究中心）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符合下列第(一)、(二)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研究人員；符合下列第(二)、(三)、(四)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u>博士後研究人員管理辦法另定之。</u></p> <p>(一) 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p> <p>(二) 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含各單位既有經費及校統籌款) 支援者。</p> <p>(三) 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p> <p>(四) 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p> <p>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在聘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前，應詳填<u>本校「進用約聘教學研究人員申請表」</u>，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規定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p> <p>(二) 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p> <p>(三)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一、博士後研究人員 併入本要點規範，爰刪除「博士後研究人員管理辦法另定之」文字。</p> <p>二、配合研發處修正申請表單，修正第二項如左。</p>
<p>六、各單位延攬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其聘用程序授權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教務長、<u>研發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p> <p>教學人員於聘期內符合下列條件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p> <p>(一) 主持科技部計畫。</p> <p>(二) 有學術論文發表。</p>	<p>六、各單位延攬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其聘用程序授權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教務長(<u>研究人員由研發長</u>)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p> <p>教學人員於聘期內符合下列條件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p> <p>(一) 主持國科會計畫。</p> <p>(二) 有學術論文發表。</p>	<p>依目前現況修正文字。</p>



<p>(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p> <p>研究人員於聘期內表現<u>符合前項(一)(二)者</u>，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u>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應經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u>，並由第一項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續聘之。</p> <p>上述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申請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p> <p>研究人員於聘期內表現績優，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並由第一項之審查小組審查。</p> <p>上述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申請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七、<u>教學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其審查程序</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校三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辦理，並頒授教師證書。</p> <p><u>(一)研究：講師須在聘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之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或取得科技部研究計畫；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聘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二篇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或一冊專書或取得科技部研究計畫。</u></p> <p><u>(二)教學：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前一年之教學當量高於院平均教學當量者。</u></p> <p><u>前項</u>教師資格審查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申辦教師證書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著作目錄。</p> <p>(二)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p> <p>(三)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之著作意見表、代表著作合著證明(如非數人合著則免附)。</p> <p>(四)國內外學、經歷證明(國外學</p>	<p>十七、<u>教學人員之教師資格審查</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校三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辦理，並頒授教師證書；<u>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u></p> <p><u>教學人員辦理</u>教師資格審查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申辦教師證書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著作目錄。</p> <p>(二)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p> <p>(三)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之著作意見表、代表著作合著證明(如非數人合著則免附)。</p> <p>(四)國內外學、經歷證明(國外學位證書、任職證明應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p>	<p>一、依目前現況刪除升等審查之規定。</p> <p>二、依據本校教評會第358次決議修正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之條件如一項(一)(二)款。</p>

<p>位證書、任職證明應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p>		
<p>二十、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升等：教學人員<u>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u>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p>(二) 敘薪：曾任<u>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u>，得予採計提敘薪級。</p> <p>(三) 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p>	<p>二十、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升等：教學人員<u>資格</u>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者，<u>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u>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p>(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u>教學人員年資且</u>服務成績優良者，<u>該服務年資</u>得予採計提敘薪級。</p> <p>(三) 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p>	<p>文字修正。</p>
<p>二十二、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十二、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u>及升等</u>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研究人員之<u>聘任程序</u>、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u>離職儲金</u>、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刪除升等規定。</p> <p>二、聘任程序及離職儲金於第6、9條已規定，本條不重複。</p>
<p>二十五、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u>專任教師</u>、研究人員後，其<u>研究人員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u></p>	<p>二十五、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u>專任</u>研究人員後，其<u>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u>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p>	<p>新增轉任專任教師，並作文字修正如左。</p>
<p><u>二十六之一 博士後研究之聘任程序、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u></p> <p><u>博士後研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新增博士後研究之聘任程序、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規定。</p>

##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 年 2 月 1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本本校第 36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五、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各級研究中心）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符合下列第（一）、（二）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研究人員；符合下列第（二）、（三）、（四）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含各單位既有經費及校統籌款）支援者。
  - （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 （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在聘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前，應詳填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申請表」、「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暨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規定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六、各單位延攬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其聘用程序授權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應符合下列條件者，提聘單位方得申請續聘：
  - （一）主持科技部計畫。
  - （二）有學術論文發表。
  - （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前項人員如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十小時，或用人經費由提聘單位自籌，其符合前項第(二)、(三)目者，亦得提出續聘。  
 研究人員於聘期內表現符合前項(一)(二)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教學人員及研究

人員之續聘應經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並由第一項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續聘之。

上述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申請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 九、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勞退金（離職儲金）相關規定如下：
  - (一)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 (二)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 1、聘用單位於聘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時，應於契約內訂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半數由被聘用人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由聘用單位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相關單位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 2、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聘用單位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 3、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聘用單位予以解約、或未經聘用單位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 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 (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
- 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經管財務。
  - (二)經管業務。
  -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 十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時，其移交程序及責任，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
- 十五、教學人員之進用等級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五級，其聘用

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中山、西灣講座設置辦法或本校相關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

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十六、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惟有關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得載明於聘用契約，從其約定。

十七、教學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其審查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校三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辦理，並頒授教師證書。

(一) 研究：講師須在聘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之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或取得科技部研究計畫；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聘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二篇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或一冊專書或取得科技部研究計畫。

(二) 教學：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前一學年之教學當量高於院平均教學當量者。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申辦教師證書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著作目錄。

(二) 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三) 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之著作意見表、代表著作合著證明(如非數人合著則免附)。

(四) 國內外學、經歷證明（國外學位證書、任職證明應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十八、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九、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聘用單位應先向人事室確認尚有教師員額，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二十、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升等：教學人員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 敘薪：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 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二十一、研究人員聘用等級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級，依各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及擬任人員資格遴聘。

二十二、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三、(刪除)

二十四、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用單位應先向人事室確認尚有教師員額，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二十五、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研究人員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二十六、研究人員擬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

二十六之一 博士後研究之聘任程序、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

博士後研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二十七、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為相當等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時，依本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程序辦理。
- 二十八、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聘用人員，除經費來源不同外，得準用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草案)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研究需要，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用先生（小姐）為約聘\_\_\_\_\_（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乙方），經用人單位與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聘期屆滿，終止契約。

二、工作內容：於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研究、學術相關工作，並應校務行政之需接受用人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雙方合意之工作內容如下：

每週授課時數\_\_\_\_\_小時（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甲、乙雙方協商應授課時數）

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其他

三、經費來源：\_\_\_\_\_。

四、報酬：在聘用期間內由甲方於月底按月致送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並自到職日起薪。

五、在校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約聘教學人員授課時數：

甲方應教學需要，得要求乙方增加授課時數，甲方應給付乙方超支鐘點費。

七、差假：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之給假規定。乙方差假前應準用「教師請假規則」及甲方「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出差注意事項」規定完成簽核程序。

八、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之規定，甲方應於出國前依甲方「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出差注意事項」規定完成簽核程序。

九、兼職及兼課：

(一)乙方在聘期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且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二)乙方於聘期期間，經專案簽准後得利用公餘(非上班)時間於校外兼課。

(三)乙方為研究人員者，得依甲方行政程序簽准後於校內兼課，甲方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

十、保險：

乙方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乙方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請甲方用人單位協助委託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用人單位聲明。

十一、退休金提繳：

101年8月1日起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101年7月31日前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加入離職儲金，並依規定每月提撥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



提存離職儲金，其中半數由被聘用人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由用人單位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十二、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並依甲方「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權利

(一)乙方為教學人員者，其資格如符合甲方「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七條一項規定者，得自費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其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之規定，應經三級教評會審查程序，審查通過者，請頒教師證書。

(二)乙方之福利事項悉依甲方「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三)乙方對於「待遇」或「解聘」之措施，認為甲方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甲方所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之程序提起申訴。

十四、義務：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教師守則」及「資訊倫理守則」。

(二)乙方如因故請假者應依甲方所訂「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性別平等情事。

(四)乙方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準用甲方「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六、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基準；不得擔任甲方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不具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十七、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八、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教學研究不力、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甲方除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薪資外，如另有造成甲方其他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之情事之一者，甲方得準用甲方相關審查程序審查通過後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十九、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即隨同終止。

二十、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



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方（研發處或教務處、人事室、用人單位各一份）、乙方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中山大學

乙 方：

地 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西子灣

地 址：

蓮海路 70 號

身分證字號：

代 表 人：楊 弘 敦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居留證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第 2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校內院系所積極參與推動校務基金勸募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業經 103 年 10 月 02 日校長主持之 103 年度第二次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及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三、本要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第 1 點)。
  - (二) 明定獎勵勸募金額統計標準。(第 2 點)
  - (三) 明定勸募獎勵標準。(第 3 點)
  - (四) 明定經費來源。(第 4 點)
  - (五) 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方式。(第 5 點)
- 四、附件：
  - 2-1：本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
  - 2-2：本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1. 為鼓勵校內院系所積極參與推動校務基金勸募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2. 獎勵院系所勸募金額統計依指定用途區分為 <u>獎學金</u> 、 <u>發展經費</u> 、 <u>教學研究</u> 及 <u>全校性募款專案</u> 等四類。	明定勸募金額統計標準。
3. 每年度依各院系所年度勸募經費給予之獎勵金計算標準如下： (1)年度勸募金額 <u>每達10萬元</u> 即提撥獎勵金 <u>經常門1基數</u> 及 <u>資本門3基數</u> 。 (2)獎勵金提撥基數上限為 <u>經常門10基數</u> 及 <u>資本門30基數</u> 。 (3)勸募金額年度成長率 <u>達前三年平均值之15%以上</u> 時，獎勵金基數以 <u>1.1倍</u> 計算。 (4)每一基數獎勵金額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並簽請校長核定。	明定勸募獎勵標準。
4.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	明定經費來源。
5.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方式。

## 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要點(草案)

1. 為鼓勵校內院系所積極參與推動校務基金勸募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2. 獎勵院系所勸募金額統計依指定用途區分為獎學金、發展經費、教學研究及全校性募款專案等四類。
3. 每年度依各院系所年度勸募經費給予之獎勵金計算標準如下：
  - (1) 年度勸募金額每達10萬元即提撥獎勵金經常門1基數及資本門3基數。
  - (2) 獎勵金提撥基數上限為經常門10基數及資本門30基數。
  - (3) 勸募金額年度成長率達前三年平均值之15%以上時，獎勵金基數以1.1倍計算。
  - (4) 每一基數獎勵金額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並簽請校長核定。
4.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
5.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3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3 年 8 月 21 日本校「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考量未來補助經費緊縮，新增訂第八點：有關國外學者蒞校申請案，所需經費應由邀請單位先向校外申請(如：科技部、業界等機關、機構或其他單位)，若有不足部份再提出申請。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發書函至本校相關單位知照。
- 四、議程附件：
  - 3-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3-2：本要點修正草案。
  - 3-3：原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獎助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b><u>本獎助金發放金額得視校務基金狀況及績效情形予以調整。</u></b></p>	<p>七、本獎助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p>	<p>1. 依 103 年 8 月 21 日本校「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考量未來補助經費緊縮，新增本條文內容。</p>
<p><b><u>八、有關國外學者蒞校申請案，所需經費應由邀請單位先向校外申請(如：科技部、業界等機關、機構或其他單位)，若有不足部份再提出申請。</u></b></p>		<p>新增本條文內容。</p>
<p><b><u>九</u></b>、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u>八</u></b>、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因新增第八點，故本條文序號順推。</p>

##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 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條文修正草案

100 年 06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9 月 24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7 日	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

-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座或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榮譽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國內外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任或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
  - (六)對文化、學術、產學合作、教育、研究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榮譽講座教授之聘任由本校二級以上學術或行政單位填具「榮譽講座提聘名單」向研發處推薦，經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由校長核發聘書敦聘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必要得簽核後延聘。
- 四、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產學中心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五、榮譽講座教授的產生得由出席委員合議通過或進行不記名投票，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六、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聘任職，且不佔延聘單位員額，於聘任在校期間，得支給榮譽講座獎助金，由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審議後，經簽陳校長核准後支給，並得在本校執行或參與以下事項：
  - (一)公開學術演講。
  - (二)開設講座課程。
  - (三)帶領研究團隊爭取與執行研究計畫，共同發表論文。
  - (四)出席本校校務發展諮詢相關會議。
- 七、本獎助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本獎助金發放金額得視校務基金狀況及績效情形予以調整。
- 八、有關國外學者蒞校申請案，所需經費應由邀請單位先向校外申請(如：科技部、業界等機關、機構或其他單位)，若有不足部份再提出申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原設置要點)

100年06月24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	本校10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0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座或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榮譽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國內外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任或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
  - (六)對文化、學術、產學合作、教育、研究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榮譽講座教授之聘任由本校二級以上學術或行政單位填具「榮譽講座提聘名單」向研發處推薦，經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由校長核發聘書敦聘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必要得簽核後延聘。
- 四、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產學中心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五、榮譽講座教授的產生得由出席委員合議通過或進行不記名投票，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六、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聘任職，且不佔延聘單位員額，於聘任在校期間，得支給榮譽講座獎助金，由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審議後，經簽陳校長核准後支給，並得在本校執行或參與以下事項：
  - (一)公開學術演講。
  - (二)開設講座課程。
  - (三)帶領研究團隊爭取與執行研究計畫，共同發表論文。
  - (四)出席本校校務發展諮詢相關會議。
- 七、本獎助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4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3 年 4 月 18 日本校「傑出講座」審查會議、103 年 4 月 18 日「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審查會議(初審)及 103 年 5 月 20 日本校「特聘教授」審查會議(決審)決議辦理。
- 二、第九、十四、十九、三十一條條文內容新增，係為明確規範申請資料之審查程序。
- 三、第十一條修訂「傑出講座」之申請應比照目前「中山講座」申請需經推薦程序。
- 四、第三十二條修訂內容，係為規範「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因「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獲獎者，限給獎二次。
- 五、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函送教育部備查。
- 六、議程附件：
  - 4-1：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4-2：本辦法修正草案。
  - 4-3：原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

##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章 講座</b> <b>第一節 傑出講座</b>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p> <p><u>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u></p>	<p><b>第二章 講座</b> <b>第一節 傑出講座</b>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p>	<p>1. 依 103 年 4 月 18 日本校「傑出講座」審查會議決議辦理。</p> <p>2. 修訂內容，係為明確規範申請資料之審查程序。</p>
<p><b>第十一條</b> <u>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u> <u>推薦本講座人選</u>，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p>	<p><b>第十一條</b> <u>符合基本資格者</u>，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p>	<p>1. 依 103 年 4 月 18 日本校「傑出講座」審查會議決議辦理。</p> <p>2. 修訂「傑出獎座」之申請應比照目前「中山講座」申請需經推薦程序。</p>
<p><b>第二章 講座</b> <b>第二節 中山講座</b>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p>	<p><b>第二章 講座</b> <b>第二節 中山講座</b>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p> <p>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p> <p>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p> <p>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p> <p><b><u>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u></b></p>	<p>現任特約研究人員。</p> <p>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p> <p>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p> <p>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p>	<p>1. 依 103 年 4 月 18 日本校「中山講座」審查會議(初審)決議辦理。</p> <p>2. 修訂內容,係為明確規範申請資料之審查程序。</p>
<p><b>第二章 講座</b> <b>第二節 西灣講座</b> <b>第十九條</b></p> <p>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p> <p>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二次、或科技部傑出獎一次加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p> <p>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p> <p><b><u>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二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u></b></p>	<p><b>第二章 講座</b> <b>第二節 西灣講座</b> <b>第十九條</b></p> <p>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p> <p>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二次、或科技部傑出獎一次加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p> <p>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p>	<p>1. 依 103 年 4 月 18 日本校「西灣講座」審查會議(初審)決議辦理。</p> <p>2. 修訂內容,係為明確規範申請資料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於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限給獎二次)。            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u>「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u></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於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 103 年 4 月 18 日本校「特聘教授」審查會議(初審)審查會議及 103 年 5 月 20 日本校「特聘教授」審查會議(決審)決議辦理。</li> <li>2. 修訂內容，係為明確規範申請資料之審查程序。</li> <li>3. 修訂內容，係為規範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限給獎二次。</li> </ol>
<p>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u>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限給獎二次。</u>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修訂內容，係為規範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限給獎二次。</p>

## 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0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9 月 24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3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7 日	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9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7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三、特聘年輕學者。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 第六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章 講座

###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曾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

**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二次、或科技部傑出獎一次加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二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於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限給獎二次）。  
 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限給獎二次。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五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 一、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 二、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相當貢獻者。
  - 三、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五章 績優教師

###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

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

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

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五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

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一件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一件者。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例如:經核計三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X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零點五X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零點二五X人,技術移轉類為零點二五X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 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科技部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辦法(原設置辦法)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0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7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7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8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6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三、特聘年輕學者。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 第六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章 講座

### 第一節 傑出講座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 第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 第二節 中山講座

-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曾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

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二次、或科技部傑出獎一次加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

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於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

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五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 一、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 二、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相當貢獻者。
- 三、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

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五章 績優教師

####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

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  
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



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

發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五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例如：經核計三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 x 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零點五 x 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零點二五 x 人，技術移轉類為零點二五 x 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 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

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科技部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 第 5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改調降公事所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組）學分費收費標準，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澎湖組所有課程學分費均為每學分新台幣 6,180 元整，擬將該組非面授課程（例如：碩士論文）之學分費調降，以利招生。調降後該組非面授課程學分費比照碩士在職專班（本島組）收費，每學分新台幣 4,500 元整；該組面授課程之學分費則維持目前收費。
- 二、本案業經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102 學年第 6 次所務會議（103.05.29）、管院 102 學年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103.06.10）及 103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103.09.24）審議通過。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報告。**

## 第 6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以下簡稱 IBMBA）  
鐘點費支付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延攬優秀教師以英語授課，爰修訂旨揭鐘點費支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修正草案如附件 6-2。
- 二、本辦法業於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次修訂重點：
  - (一)將所有 IBMBA 授課教師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
  - (二)IBMBA 兼任教師得以鐘點費每小時 1500 元計。
- 四、議程附件：
  - 6-1：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6-2：本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鐘點費支付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3 · 09 · 0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條、適用對象</u> 管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u>(以下簡稱 IB 課程)所開設之</u> <u>課程授課教師。</u></p>	<p>二、支付課程對象 管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所 開設之課程，<u>以下簡稱 IB 課程。</u> <u>外籍教師及兼任老師不適用本</u> <u>支付標準。</u></p>	<p>將所有於 IB 授課教師納 本法適用對象，包含兼 任教師。</p>
<p>第三條、鐘點費支付原則如附 件所示，其授課鐘點依「國立 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 則」採計，而鐘點費之支付則 依實際授課時數採計，詳細說 明如下： (一)~(三)略 <u>(四)兼任教師得以鐘點費每</u> <u>小時 1500 元計。</u></p>	<p>三、鐘點費支付原則如附件所 示，其授課鐘點依「國立中山大 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採 計，而鐘點費之支付則依實際授 課時數採計，詳細說明如下： (一)~(三)略</p>	<p><u>第(四)項新增</u></p>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鐘點費支付辦法(修正草案)

101年11月20日本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2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3月14日 本校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03年04月29日本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4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 本校○年度第○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為增進教師於管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授課意願，以有效提升英語授課師資的質與量，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

管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以下簡稱 IB 課程) 所開設之課程授課教師。

第三條、鐘點費支付原則如附件所示，其授課鐘點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採計，而鐘點費之支付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採計，詳細說明如下：

(一)教師計入 IB 課程之授課鐘點後，在基本授課鐘點數內：

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6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80 元計算。

(二)教師計入 IB 課程之授課鐘點後，部分時數超出基本授課鐘點數者：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0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100 元計算。

(三)教師未計入 IB 課程之授課鐘點前，時數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5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650 元計算。

(四)兼任教師得以鐘點費每小時 1500 元計。

第四條、部分 IB 特殊課程鐘點費另訂支付原則如下：

(一) 企業管理研討—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

(二) 國際實習—實習課程，鐘點費每小時 800 元計。

(三) 國際企業環境專題—不計鐘點費。

(四) 專題研究(一)~(四)—論文指導學分，不計鐘點費。

第五條、開設於本學程之課程不列入「管院英語授課補助辦法」之補助範圍。

第六條、本支付標準由本學程預算下提撥支應。

第七條、本支付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教師鐘點 學生總人數	計IB鐘點後在基本 授課時數之內	含IB鐘點後部分超 出基本授課時數	未含計IB鐘點前已 達基本授課時數
未滿20人	600元/小時	800元/小時	800元/小時
20~39人	800元/小時	1,000元/小時	1,500元/小時
40人以上	880元/小時	1,100元/小時	1,650元/小時

## 第 7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經費管理施行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經費管理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依據 100 年 8 月 24 日本校「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配套方案討論會議」有關經費之決議，簽准提撥學程學雜費總收入之 95% 為學程專款專用經費，擬訂定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規範經費之運用。
- 二、「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經費管理施行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經費管理施行細則」業經 103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本案通過後溯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 四、檢附本提案附件：
  - 7-1：「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經費管理施行細則」條文說明及草案各一份。
  - 7-2：「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經費管理施行細則」條文說明及草案各一份。
  - 7-3：本校「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配套方案討論會議」會議紀錄。
  - 7-4：奉准專款專用簽呈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經費管理原則：</p> <p>(一)工作酬勞：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依校訂標準核支主管工作酬勞及行政人員薪資及其他必要費用。</p> <p>(二)教師授課鐘點費：</p> <p>1. 本校專任教師於本學程開設全英語課程，每學期每門課支付鐘點費 6,000 元。</p> <p>2. 若教師計入本學程課程之授課鐘點後，總授課時數超出基本授課鐘點數，則超出之學程鐘點依照下表給付超時鐘點費。</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超出基本授課鐘點數(學分)</th> <th>超時鐘點費(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0.5</td><td>14,325</td></tr> <tr><td>1</td><td>22,650</td></tr> <tr><td>1.5</td><td>30,975</td></tr> <tr><td>2</td><td>39,300</td></tr> <tr><td>2.5</td><td>47,625</td></tr> <tr><td>3</td><td>55,950</td></tr> <tr><td>3.5</td><td>64,275</td></tr> <tr><td>4</td><td>72,600</td></tr> <tr><td>4.5</td><td>80,925</td></tr> <tr><td>5</td><td>89,250</td></tr> </tbody> </table> <p>(三)研究指導費：每位學生指導教授一學期 5,000 元。</p> <p>(四)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四位委員)。</p> <p>(五)新生審查費：2,000 元/位審查委員。</p> <p>(六)實習材料費：每位學生指導教授一學期 6,000 元。</p> <p>(七)電機電力工程外國學生獎學金：每月以 10,000 元為上限，獎勵年限至多 2 年。</p>	超出基本授課鐘點數(學分)	超時鐘點費(元)	0.5	14,325	1	22,650	1.5	30,975	2	39,300	2.5	47,625	3	55,950	3.5	64,275	4	72,600	4.5	80,925	5	89,250	<p>明訂經費使用原則</p>
超出基本授課鐘點數(學分)	超時鐘點費(元)																						
0.5	14,325																						
1	22,650																						
1.5	30,975																						
2	39,300																						
2.5	47,625																						
3	55,950																						
3.5	64,275																						
4	72,600																						
4.5	80,925																						
5	89,250																						
<p>二、學分學雜費分配原則：</p> <p>學分學雜費收入之 95%為學程專款專用經費，5%由學校收做為本學程外籍生之助學金專款。</p>	<p>明訂經費分配原則</p>																						
<p>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經費管理施行細則實施時間</p>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經費管理原則：</p> <p>(一)工作酬勞：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依校訂標準核支主管工作酬勞及行政人員薪資及其他必要費用。</p> <p>(二)教師授課鐘點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專任教師於本學程開設全英語課程，教師計入本學程課程之授課鐘點後，總授課數在基本授課鐘點數內，每學期每門課支付鐘點費 15,000 元。</li> <li>2. 若教師計入本學程課程之授課鐘點後，總授課時數超出基本授課鐘點數，則超出之學程鐘點依照下表給付超時鐘點費。</li> </ol>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862 935 1335"> <thead> <tr> <th>超出基本授課鐘點數(學分)</th> <th>超時鐘點費(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0.5</td><td>23,325</td></tr> <tr><td>1</td><td>31,650</td></tr> <tr><td>1.5</td><td>39,975</td></tr> <tr><td>2</td><td>48,300</td></tr> <tr><td>2.5</td><td>56,625</td></tr> <tr><td>3</td><td>64,950</td></tr> <tr><td>3.5</td><td>73,275</td></tr> <tr><td>4</td><td>81,600</td></tr> <tr><td>4.5</td><td>89,925</td></tr> <tr><td>5</td><td>98,250</td></tr> </tbody> </table> <p>(三)研究指導費：每位學生指導教授一學期 5,000 元，至多以兩年(四學期)為限。</p> <p>(四)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p> <p>(五)實習材料費：每位學生指導教授每學期 5,000 元，至多以兩年(四學期)為限。</p> <p>(六)外籍生獎助津貼每位學生每月 5,000 元。</p> <p>(七)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p>	超出基本授課鐘點數(學分)	超時鐘點費(元)	0.5	23,325	1	31,650	1.5	39,975	2	48,300	2.5	56,625	3	64,950	3.5	73,275	4	81,600	4.5	89,925	5	98,250	<p>明訂經費使用原則</p>
超出基本授課鐘點數(學分)	超時鐘點費(元)																						
0.5	23,325																						
1	31,650																						
1.5	39,975																						
2	48,300																						
2.5	56,625																						
3	64,950																						
3.5	73,275																						
4	81,600																						
4.5	89,925																						
5	98,250																						
<p>二、學分學雜費分配原則：</p> <p>學分學雜費收入之 95%為學程專款專用經費，5%由學校收做為本學程外籍生之助學金專款。</p>	<p>明訂經費分配原則</p>																						
<p>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經費管理施行細則實施時間</p>																						

## 第 8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首揭本案業經英語文教學中心 102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103.03.05)、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3.05.01)、本校第 140 次教務會議(103.06.10)、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103.10.22)等修正通過。
- 二、首揭本要點第三條第一、二項規定：學生完成進修英文、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報名後，不得要求退費。
- 三、為避免爭議發生，參考推廣教育退費標準，以及坊間測驗退費辦法後，擬刪除上述不得要求退費規定，增列第四點「退費標準與退費方式」並新增附件退費申請單。
- 四、議程附件：
  - 8-1：本案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 8-2：本案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8-3：退費申請單。
  - 8-4：103.10.22 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  
作業收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p> <p>(一) 選擇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者，第一次參加測驗免費，爾後每參加一次需自付報名費用新台幣五百元整。參加者須依公告之日期至本中心報名後至本校出納組線上繳款系統列印繳款單並於期限內完成繳款，始得參加當學期之測驗。</p> <p>(二) 選擇報名參加本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者，須繳交課程費用，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之大學部文學院三學分費標準辦理（以上課時數三小時收取）。繳費者須依公告之日期至本中心報名後至本校出納組線上繳款系統列印繳款單並於期限內完成繳款，始得參加當學期之課程。本課程費用為每人參加每學期課程需繳交之費用。</p>	<p>三、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p> <p>(一) 選擇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者，第一次參加測驗免費，爾後每參加一次需自付報名費用新台幣五百元整。參加者須依公告之日期至本中心報名後至本校出納組線上繳款系統列印繳款單並於期限內完成繳款，始得參加當學期之測驗。<u>一旦報名完成，不得要求退費。</u></p> <p>(二) 選擇報名參加本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者，須繳交課程費用，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之大學部文學院三學分費標準辦理（以上課時數三小時收取）。繳費者須依公告之日期至本中心報名後至本校出納組線上繳款系統列印繳款單並於期限內完成繳款，始得參加當學期之課程。<u>一旦報名完成，不得要求退費。</u>本課程費用為每人參加每學期課程需繳交之費用。</p>	<p>刪除「不得要求退費」規定。</p>



<p>四、退費標準與退費方式：</p> <p>(一) 進修英文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開課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li> <li>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li> <li>3.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li> </ol> <p>(二) 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退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測驗當日遇三等親內喪事或天然災害、因傷病住院或公務取消報名；全額退費(需檢附相關證明)。</li> <li>2. 因個人因素於當次測驗公告之規定期限內申請取消報名；酌扣行政處理費用 100 元後退還餘額。</li> </ol> <p>(三)退費方式：請檢附以下文件至英語文中心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費申請單(如附件)。</li> <li>2. 收據正本。</li> <li>3. 在台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帳戶名稱須同繳款人，信用卡繳款者免附，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者將自付電匯手續費 30 元整)。</li> </ol>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新增。</u></li> <li>二、增列退費標準及退費方式。</li> </ol>
---	----------	--

<p><u>五</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四</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依序修改。</p>
<p><u>六</u>、本要點經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文學院院務會議、本校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五</u>、本要點經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文學院院務會議、本校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依序修改。</p>
<p><u>退費申請單</u> (見下頁)</p>	<p>無</p>	<p>依條文修訂內容新增附件。</p>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0 學年度起非外文系入學學生適用)

103 年 3 月 5 日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2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 日 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 本校第 14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2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之附件「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第六點訂定本作業收費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參與測驗或修讀進修英文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所收取之費用，將支付測驗題庫授權、試題研發、試題印製、監試人力、授課教師鐘點及人事費等試務成本與課程開設相關業務支出。

三、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一) 選擇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者，第一次參加測驗免費，爾後每參加一次需自付報名費用新台幣五百元整。參加者須依公告之日期至本中心報名後至本校出納組線上繳款系統列印繳款單並於期限內完成繳款，始得參加當學期之測驗。

(二) 選擇報名參加本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者，須繳交課程費用，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之大學部文學院三學分費標準辦理(以上課時數三小時收取)。繳費者須依公告之日期至本中心報名後至本校出納組線上繳款系統列印繳款單並於期限內完成繳款，始得參加當學期之課程。本課程費用為每人參加每學期課程需繳交之費用。

四、退費標準與退費方式：

(一) 進修英文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1. 第一次開課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
3.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 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退費標準：

1. 測驗當日遇三等親內喪事或天然災害、因傷病住院或公務取消報名：全額退費(需檢附相關證明)。
2. 因個人因素於當次測驗公告之規定期限內申請取消報名：酌扣行政處理費用 100 元後退還餘額。

(三) 退費方式：請檢附以下文件至英語文中心辦理。

1. 退費申請單(如附件)。
2. 收據正本。
3. 在台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帳戶名稱須同繳款人，信用卡繳款者免附，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者將自付電匯手續費 30 元整)。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文學院院務會議、本校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國立中山大學 英語文教學中心

## 退費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退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英文：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課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_____場次
退費事由	
退費金額	(此欄由承辦人員填寫)
以下列方式繳款者請填上欲退款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 1. ATM 轉帳 2. 臨櫃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機構：_____ 分行：_____ 銀行帳號：_____ 請注意：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者將自付電匯手續費 30 元。
以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請填寫原刷卡卡號及有效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刷卡卡號：_____，有效年月： 年 月 ※線上刷卡繳費者，將由銀行直接刷退，刷退金額將顯現在您的帳單上。
注意事項 (請詳閱)	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規定，各項退費標準如下： 一、進修英文退費標準：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一) 第一次開課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二)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 (三)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退費標準： (一) 測驗當日遇三等親內喪事或天然災害、因傷病住院或公務取消報名：全額退費(需檢附相關證明)。 (二) 因個人因素於當次測驗公告之規定期限內申請取消報名：酌扣行政處理費用 100 元後退還餘額。 三、退費方式：請檢附以下文件至英語文中心辦理 (一) 本退費申請單。 (二) 收據正本(出納組核發之收據)。 (三) 在台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帳戶名稱須同繳款人，信用卡繳款者免附，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者將自付電匯手續費 30 元整)。

#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2 日（三）09:00~12:20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記錄：吳佩玲

### 【出席人員】

盧學術副校長展南、吳行政副校長濟華、劉教務長孟奇、陳研發長英忠、黃院長心雅、徐院長洪坤、王院長朝欽、李院長清潭(林副院長東清代)、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黃中心主任臺珠、蔡主任秘書秀芬、葉學務長淑娟、黃總務長義佑、王處長朝欽(黃副處長國勝代)、郭國際長志文、李處長錫智、李中心主任美文(張組長靜琪代)、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嚴組長徠禎代)、傳主計室主任素瑛(黃組長瓊玲代)

### 【列席人員】

郭校長啟東

##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1、IEET 第二週期委員實地訪評審查(電機、機電)已於昨日圓滿順利完成。接下來管理學院將於明年(104)1/11-13 進行 AACSB 實地訪評再認證事宜，請院長擇期於行政會議上報告，以利各單位配合。(辦理單位：管理學院)
- 2、校務會議係學校重要會議，且已排入學校行事曆當中(每學期召開二次)，故請各學術、行政單位主管，應排除其他事情親自與會，如未克出席參與，則應指派副主管代表出席，以視對會議之尊重。(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 3、隸屬科技部的「海研五號」於 10/10 於澎湖外海沈船事件，

對國家海洋研究造成重大之影響，有關本校「海研三號」之出海作業規範、緊急狀況應變、救生部署處理、師生研究實習安全等(含設備、自救、保險等)，請徹底檢視、確實管控、防範未然；並請於行政會議上就相關議題做專題報告。(辦理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 4、有關頂新集團食安問題引發之風暴事件，本校未來就校務基金之募款(含企業形象、社會責任等)，將更謹慎並持續評估，並適時檢討瞭解後續事宜。(辦理單位：秘書室)
- 5、今天下午(10/22-24)開始的「第四屆山海論壇及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請各位主管踴躍參加，並請各權責單位做好相關聯繫接待工作。(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
- 6、本校公文 E 化之進度已嚴重落後，務必迎頭趕上，日前(10/13)經行政副校長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由圖資處負責主辦電子公文系統委外開發，即「技術維護端」，另總務處負責「使用端」之推動管理宣導等，各項工作之期程管控，請兩單位務必合作無間、共同辦理。(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總務處)
- 7、目前媒體報導近來大學生參加社團意願降低，吹起倒社潮，因現代大學生生活娛樂多元，學生偏好在家上網，故請學務處針對本校學生社團人數、性質、種類、參與程度等進行預防性評估，主動輔導社團做好相關調整作業(含服務性社團)得結合服務學習課程、發展特色，並且得採不同性質聯盟分工合作，服務更多元。(辦理單位：學務處)
- 8、中山高醫聯盟請各工作圈朝「準師生之一個大學、二個校園」方向融入，強化二校師生凝聚力；另二校教師合聘案，應以雙方有共同合作、研究之計畫者為優先考量。(辦理單位：



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事務處、藝文中心、人事室、主計室、秘書室)

- 9、有關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案件，其計畫規定要驗收完畢後才撥尾款者，經費使用期限展延乙事，請產學處、主計室與學術單位研擬適度調整之可行作法。(辦理單位：主計室、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各學術單位)
- 10、為倡導教職員生從事休閒活動，以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士氣，請人事室與學務處極積配合文康社團舉辦各式競賽性活動。(辦理單位：人事室、學務處)
- 11、面對節節高漲的電費時代，請行政單位配合學校節電方案，各單位節電 KPI 值，原則以前三年單位用電度數平均值為準(特殊情形再依其調整)，並依其 KPI 值計算電費列入單位業務費分配額度，相關作業細節，責請權責單位召集會議研擬，並請各行政單位確實配合執行，落實節電政策。(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學術行政單位)
- 12、有關本校學位論文採永不公開篇數所佔比例數據，請圖資處持續追縱觀察，並與其他研究型大學相關數據比較，如有偏高情事，即應進行檢討改進。(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 貳、專題報告

### 一、西灣俱樂部專案規劃書報告-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略)

主席指示：請學術單位與研究發展處、產學處、教務處研議，於評鑑、升等、獎勵等各機制下，調整延伸納入產學合作計畫案獎勵方案。(辦理單位：各學術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處)

### 二、校園網頁改版報告-秘書室(略)



主席指示：在重視媒體行銷，提升學校品牌形象原則下，請學術與行政單位配合媒體亮點登錄平台作業，積極提供具有新聞性及亮點程度之訊息；另秘書室請於每季彙整統計相關數據資料，於行政會議上報告。另有關學校英文網頁建置與更新作業，請國際事務處與各學術單位積極進行。(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案)

說明：

- 一、首揭本案業經英語文教學中心 102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 (103.03.05)、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103.05.01)、本校第 140 次教務會議(103.06.10)修正通過。
- 二、首偕本要點第三條第一、二項規定：學生完成進修英文、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報名後，不得要求退費。
- 三、為避免爭議發生，參考推廣教育退費標準，以及坊間測驗退費辦法後，擬刪除上述不得要求退費規定，增列第四點「退費標準與退費方式」並新增附件退費申請單。
- 四、本案業經 103.10.15 奉核，免提學術協調會，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本案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相關會議記錄等，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辦法」與施行細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3 月 12 日國際移動人才培育小組 103 年度第 1 次小組會議暨國際事務委員會議會前會議、103 年 4 月 17 日教務處與國際處召開之研商本校交換學生(Incoming and Outgoing)相關業務協調會議暨 103 年 5 月 2 日 103 年度國際事務委員會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於 103 年 5 月 2 日 103 年度國際事務委員會議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經盧副校長裁示免提學術協調會討論，逕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前於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提案決議：「緩議。建請蒐集其他大學相關規定範例，並參考與會主管建議，將交換生之權利義務納入規範」。
- 四、國際處業依上揭決議彙整各校權利義務並酌修列入並提 103 年 10 月 7 日國際移動人才培育小組 103 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討論。
- 五、修正重點：
  - (一)修正辦法及施行細則名稱：將「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正為「學生出國交換」。
  - (二)辦法納入多益測驗成績標準為英語能力證明；交換學校未要求語言能力者，依英語能力條件審查；訂定在校成績標準；明定出國交換學生應遵守並履行